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5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 第五研究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LBHJ-2020-HJSHP00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在 8 号楼一楼 104（A）X 射

线分析实验室内和 9 号楼一楼 102 微观结构无损分析实验室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自屏蔽式工业 CT (Xradia510Versa 型, 最大管电压 160 千伏, 最大管电流 0.09 毫安; Y.ct Precision S 型, 最大管电压 225 千伏, 最大管电流 1.5 毫安; 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无损检测; 同时使用 3 台便携式移动 X 射线探伤机(1 台 XXQ-1605 型, 最大管电压 160 千伏, 最大管电流 5 毫安; 1 台 XXQ-2505 型, 最大管电压 250 千伏, 最大管电流 5 毫安; 1 台 Golden XRS-4 型, 最大管电压 370 千伏, X 射线脉冲宽度为 10 纳秒, 每秒发射脉冲 9 个; 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现场无损检测, 探伤机探伤场所不固定, 探伤类型属于现场探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 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 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 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乐邦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